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文件

苏发改收费发〔2022〕379号

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

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，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进一步助企纾困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苏政办发〔2022〕25号）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支持疫情防控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：免征市场监管部门收取的省内医院的电梯、锅炉、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收费，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业的电梯、锅炉、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收费。减免时间从2022年4月1日起至

2022年12月31日止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。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4月19日印发